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 共和国政府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间的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间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决定缔结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申光；

古巴共和国政府特派劳尔·库佩乐·莫拉莱斯。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建立上海—哈瓦那直达无线电报电路，开放公众电报业务，并同意在需要时，可以由缔约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议建立两国间的其他直达无线电报电路或变更上述电报电路。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需要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之間建立直达无线电话电路和相片电报电路。关于这些电路的建立和有关业务种类、费用和摊分等事项，可以由缔约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议订定。

三、缔约双方应分别在各自本国境内设立并且维持足以保证两国间所有直达电路的正常通信工作的一切技术设备。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1. 政务电报；
2.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3. 普通和加急新闻电报；
4. 书信电报；
5. 业务电报、业务通知和纳费业务通知；
6. 经缔约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相互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报。

二、政务电报对于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传递的权利。

三、对于公众可以使用的各类特别业务，经缔约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开放。

第 三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古巴共和国之间往来的政务电报，可以使用拉丁字母或阿拉伯数码组成的任何明语或密语书写。

二、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普通和加急新闻电报以及书信电报可以使用中文明语、西班牙文明语、俄文明语(拉丁化的)、英文明语和法文明语以及经缔约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协商同意使用的其他文字的明语书写。

三、在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内可以使用经缔约双方的电信主

管机关相互同意的商用成語电碼本內所載原来已經印有辭句的电碼。

四、业务电报、业务通知和納費业务通知可以使用英文、电报业务的成語电碼和常用的簡語。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間直接交換的普通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定为 1.60 金法郎，普通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定为 0.40 金法郎。

二、两国間直接互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的 50%。

三、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的二倍。加急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相同。

四、书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的 50%。

五、本条第一至四款所述两国間直接互換的各类电报的报費都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平分。

六、两国間直接交換的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和它們所屬的邮电机构所发的关于邮政和电信事項的业务电报和业务通知都不計費。

七、本条第一至五款所規定的电报价目和报費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

第 五 条

經其他国家接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間互換的各类电报的价目、报費攤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业务事項，应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同有关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协商訂定。

第 六 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对于締約另一方与其他国家往来

的过境电报,在具有經轉此項电报的适当电信联系时,应尽可能地协助接轉。此項电报的价目和报費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与其他有关国家的电信主管机关协商訂定。

第七 条

一、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业务的帳目,应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按期編造帳单相互核对签认后按季进行結算。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帳目的編制,应用等于 100 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货币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克,它所含的純金成分为 0.900。

三、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应按季将邮政和电信业务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額。这项金法郎淨差額应按照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货币,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協議采用其他方法結付。

第八 条

一、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有关电信业务和技术事項,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可以参照国际电信慣例办理。

二、对于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或者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中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的电信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三、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九 条

本协定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无限制。但締約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本协定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失效。

本协定于 1961 年 10 月 21 日在哈瓦那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必要时可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申 光
(签字)

古巴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劳尔·库佩乐·莫拉莱斯
(签字)